

法说中国古典文学名著丛书

法说

《西游记》

FA
SHUO
XI
YOU
JI

余宗其◎著



《西游记》是浪漫主义涉
法文学名著，也是四大名著
中最有趣味性的作品，这就
决定了它与现实主义作品《水
浒传》《三国演义》《红楼梦》
等在法律解读上的一系列特
殊之处。



中国财富出版社
CHINA FORTUNE PRESS

014059601

法说中国古典文学名著丛书

1207.419
75

法说

FA SHUO

西游记

XI YOU JI



余宗其◎著

中国财富出版社



北航

C1746573

I207.419

75

108020410

中国古典文学名著丛书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说西游记 / 余宗其著. —北京: 中国财富出版社, 2014. 7

(法说中国古典文学名著丛书)

ISBN 978 - 7 - 5047 - 5216 - 1

I. ①法… II. ①余… III. ①《西游记》—小说研究 IV. ①I207. 41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100312 号

策划编辑 张艳华

责任编辑 张彩霞

责任印制 方朋远

责任校对 饶莉莉

出版发行 中国财富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 5 区 20 楼 邮政编码 100070

电 话 010 - 52227568 (发行部) 010 - 52227588 转 307 (总编室)

010 - 68589540 (读者服务部) 010 - 52227588 转 305 (质检部)

网 址 <http://www.cfpress.com.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京都六环印刷厂

书 号 ISBN 978 - 7 - 5047 - 5216 - 1 / I · 0146

开 本 710mm × 1000mm 1/16

印 张 26

版 次 2014 年 7 月第 1 版

字 数 426 千字

印 次 2014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0001—3000 册

定 价 49.80 元

版权所有 · 侵权必究 · 印装差错 · 负责调换

目 录

CONTENTS

第一辑 法律解读的认识论和方法论	1
一 幻想世界遍布法律的天罗地网	3
二 经得起检验的法律细节真实	6
——纠正纯文学理论的两种偏颇	6
三 刑事案件一线穿珠地出现	10
四 三大法律特征的启示（一）	14
——加以切合实际的解释	14
五 三大法律特征的启示（二）	18
——“游戏说”不能成立	18
六 三大法律特征的启示（三）	22
——《西游记》的主题：打击犯罪	22
七 三大法律特征的启示（四）	26
——神、魔、鬼、动植物能犯罪吗	26
八 三大法律特征的启示（五）	30
——古代的评点方法令人失望	30
九 三大法律特征的启示（六）	34
——纯文学家的痼疾和通病非救治不可	34
第二辑 简评六本专著	39
十 评美国学者夏志清的《西游记》论	41
十一 评王平的《古典小说与古代文化讲演录》	44

十二	评张锦池的《漫说西游》	47
十三	评张国风的《话说西游》	51
十四	评竺洪波主编的《趣说西游人物》	54
十五	评牛景丽等《西游闲谭》	58
第三辑 法律超人孙悟空		63
十六	纯文学家分析孙悟空形象产生的漏洞和疑问	65
十七	绝对的“自然人”的消失	68
十八	又走向犯罪的大教训	72
十九	大闹天宫的大是大非不寻常	75
二十	被捕、受刑经过有传奇色彩	79
二十一	从犯罪到打击犯罪的契机与实质	83
二十二	打死六贼案件在前后期转折中的作用	87
二十三	七十二般变化的用途在前后期有本质区别	90
二十四	蔑视礼法的革命精神	95
二十五	良好的法律修养（一）	99
	——法律知识丰富，法律意识自觉	99
二十六	良好的法律修养（二）	103
	——实践层面：对犯罪现象的观察力和预见性	103
二十七	良好的法律修养（三）	107
	——内在智慧层面：非凡的诉讼才能	107
二十八	良好的法律修养（四）	111
	——理论认识层面：破解权力与法律的难题	111
二十九	良好的法律修养（五）	115
	——理论认识层面：破解人情与法律的难题	115
三十	良好的法律修养（六）	119
	——同美女罪犯保持恰当的心理距离	119
三十一	良好的法律修养（七）	124
	——喜欢当外公的潜意识透视	124

三十二	良好的法律修养（八）	127
	——敢于坦言既往犯罪史	
三十三	打击犯罪的丰功伟绩（一）	131
	——逻辑推理的广泛运用	
三十四	打击犯罪的丰功伟绩（二）	136
	——深入调查、取证不放松	
三十五	打击犯罪的丰功伟绩（三）	140
	——同歹徒面对面的小斗与大战	
三十六	打击犯罪的丰功伟绩（四）	145
	——除恶务尽的理念与经验	
三十七	打击犯罪的丰功伟绩（五）	149
	——有勇有谋的法律策略思想	
三十八	打击犯罪的丰功伟绩（六）	152
	——全力解救受害人	
三十九	打击犯罪的丰功伟绩（七）	156
	——以天下太平为己任的宏伟抱负	
四十	打击犯罪的丰功伟绩（八）	159
	——死里逃生的经历与本领	
四十一	令人开心的法律幽默情趣	163
四十二	后期杀害千名猎人可免受处罚	168
四十三	从前期到后期的转变过程、原因及实质	172
四十四	喜剧性格特征与悲剧命运历程均饱含法律内容	176
四十五	孙悟空作为文学典型的多学科、跨国度意义	180
第四辑	取经人马的法律历程	185
四十六	唐僧：犯罪的受害者、打击者、防御者	187
四十七	猪八戒：戴罪立功者的典型	191
四十八	沙和尚：又一个戴罪立功者的典型	195

四十九 白马：与其说是文学人物不如说是形象考题

——纯文学家的法律错误扫描	199
---------------------	-----

第五辑 典型案例的法理赏析 205

五十 典型案例被纯文学家丢失的现象

——有必要痛加反思	207
五十一 刘洪罪案再讨论	210
五十二 魏征梦中斩龙案的法律奥妙	214
五十三 泾河龙王状告唐太宗引发案中案	218
五十四 黄风岭上的武装犯罪团伙	222
五十五 引诱和尚犯罪的诈骗案	225
五十六 刑事案转化为民事案的案例	229
五十七 碗子山波月洞黄袍怪十连环案	232
五十八 观音唆使未成年人犯罪的案件	237
五十九 被弄得面目全非的乌鸡国国王案	240
六十 孙行者纠正的冤案	244
六十一 红孩儿编造的假案	248
六十二 玉帝制造的错案	252
六十三 观音又罪责难逃的金鱼害人案	255
六十四 观音仍旧罪责难逃的赛太岁案	259
六十五 太上老君罪上加罪的案件	263
六十六 意在批判如来佛的假美猴王案	267
六十七 疑云重重的婚姻案	271
六十八 明示“植物人”犯罪的案件	274
六十九 隐喻聋哑人犯罪的案件	278
七十 妖精与神佛都有罪的案件	281
七十一 最大的武装团伙犯罪案	285
七十二 十六连环的案中案组合	288

第六辑 法律的多学科性与纯文学研究无视文学中的法律的现象	293
七十三 谈谈杨义的评论文章	295
七十四 法律与文学	298
七十五 法律与文化	302
七十六 法律与心理	306
七十七 法律与政治	310
七十八 法律与宗教 (一)	
——两种规范的一致性与矛盾性	314
七十九 法律与宗教 (二)	
——佛道两家的微妙关系对打击犯罪事业的影响	318
八十 法律与宗教 (三)	
——对《多心经》有取用, 有扬弃	322
八十一 法律与道德	327
八十二 法律与医学	332
八十三 法律与数学	336
八十四 法律与经济	341
八十五 法律与历史	345
八十六 法律与美学	
——众美女因法律而见分晓	349
八十七 法律与“人学” (一)	
——人的四大法律元素	354
八十八 法律与“人学” (二)	
——纠正对孙悟空的误读误解	359
八十九 法律与“人学” (三)	
——纠正对如来的误读误解	362
九十 法律与“人学” (四)	
——反对老朽的“色”观念	367
九十一 法律与科技	372

九十二	法律与艺术（一）	——纯文学家不仅误解法律内容同时也误解艺术表现手段……	376
九十三	法律与艺术（二）	——谈《西游记》的结构艺术	381
九十四	法律与艺术（三）	——寓教于乐大获成功的经验	385
九十五	法律与哲学（一）	——两突破、一集中的法律现象	390
九十六	法律与哲学（二）	——吃唐僧肉未遂系列案件的思考	395
九十七	法律与哲学（三）	——《西游记》特有的法律人身哲学	399
九十八	法律与哲学（四）	——“打击犯罪”主题的表述	404

第一辑

法律解读的认识论和方法论

《西游记》是浪漫主义涉法文学名著，这就决定了它的法律解读在认识论和方法论上有着区别于现实主义作品《水浒传》《三国演义》和《红楼梦》等一系列特殊之处。

本辑拟对这些特殊之处作说明，从而扫清进入《西游记》的法律智慧天地的道路。或者说，把读者不免油然而生的一些法律疑问一并加以解除，使大家可以放心地到《西游记》的法律世界中去探幽发微。

《西游记》是四大文学名著中最有趣味性的作品，而纯文学家误读误解最严重的也是这部作品。因此，首先从认识论、方法论上作矫正，就显得尤为重要。

一 幻想世界遍布法律的天罗地网

《西游记》的趣味性大大超过了《水浒传》《三国演义》《红楼梦》，这是它吸引广大小读者和无数成年读者的基本原因。其趣味性就来自小说创造了一个人、神、魔、鬼、动物、植物融为一体的幻想世界，从而使人们不再是现实生活中的凡夫俗子，而神、魔、鬼、动物、植物又都有人的世俗相。试想，除了《西游记》给我们提供了这样一种幻想世界，还有哪一部小说能够如此满足人类的好奇心呢？

一旦置于法律视角之下，这部趣味无穷的小说就会更加增添它的迷人风采，这就是它在游戏般的动人故事之林中张挂着云雾一般的法律的天罗地网，从而使人们既感觉不到有什么阻碍，同时又无从逃脱这罗网的包裹与笼罩。当我们把这遍布的法律罗网的理性结构条分缕析地认识清楚之后，就会恍然大悟：这弥天的法律理性的丝丝缕缕，的确是小说自身固有的思想内容，看不到它们的存在，势必严重误解这部大家都看好的文学名著。

先看人间的法律。唐代的中国，是唐僧西去取经的出发地。这是一个凡人居住的国度，法律事实多得很。例如，第十一回写到了唐太宗的立法、执法活动。以立法而论，制定了一条意在保护佛教的法律：

但有毁僧谤佛者，断其臂。

以执法而论，有这样的特赦活动：“太宗传旨赦天下罪人，又查狱中重犯。时有审官将刑部绞斩罪人，查有四百余名呈上。太宗放赦回家，拜辞父母兄弟，托产于亲戚子侄，明年今日赴曹，仍领应得之罪。众犯感恩而退。”

在介绍唐僧的身世时，小说写到了一起集杀人、占人妻、诈骗为官等罪行于一体的刑事案件。

日后师徒四人西去取经，依次经过乌斯藏国、宝象国、乌鸡国、车迟国、西梁女国、祭赛国、朱紫国、比丘国、灭法国、天竺国，还有人物口中说出

的傲来国、哈叻国、舍卫国等，共有十几个凡人的国家，其中无不有法律的踪影，本书将陆续论及。

再看神的法律。玉皇大帝是神的世界——天宫的最高执法者，统管着人国、阴曹地府、水中龙宫以及所有宗教人士，连魔、妖、精、怪，也逃不脱玉帝的法律威力的威慑。小说多次把天宫的法律称为“天条”。至于玉帝本人，在贬斥孙悟空大闹天宫的时候，甚至使用了现代化的“法律”概论。他无可奈何地说：

他因没事管，东游西荡。朕又恐别生事端，着他代管蟠桃园。他不遵法律，将老树大桃，尽行偷吃。（第六回，着重号为笔者所加）

因犯“天条”即法律而受处罚的案件之多，难以枚举。

阴曹地府的鬼世界，更是法网难逃。唐太宗曾魂游冥界，亲身见闻了十八层地狱的鬼们在那里受酷刑煎熬的惨状：

吊筋狱、幽枉狱、火坑狱，寂寂寥寥，烦恼恼恼，尽皆是生前作下千般业，死后通来受罪名。酆都狱、拔舌狱、剥皮狱，哭哭啼啼，凄凄惨惨，只因不忠不孝伤天害理，佛口蛇心堕此门。磨捱狱、碓捣狱、车崩狱，皮开肉绽，抹嘴咨牙，乃是瞒心昧己不公道，巧言花语暗损人。寒冰狱、脱壳狱、抽肠狱，垢面蓬头，愁眉皱眼，都是大斗小秤欺痴蠢，致使灾屯累自身。油锅狱、黑暗狱、刀山狱，战战兢兢，悲悲切切，皆因强暴欺良善，藏头缩颈苦伶仃。血池狱、阿鼻狱、秤杆狱，脱皮露骨，折臂断筋，也只是为谋财害命，宰畜屠生，堕落千年难解释，沉沦永世不翻身。（第十一回）

水中龙宫，也是仰仗法律来维持秩序的。一个典型事例，就是孙悟空闹龙宫，强行索要定海神针，拿来做手中的武器金箍棒的事件发生后，四海龙王一气之下到玉皇大帝那里状告这犯罪行为。

尤其出乎人们意料之外的是，连形形色色的魔王、妖精、怪物的巢穴、洞府之中，也存在着法律的权威。为此，小说花费的笔墨很多。由于这里的法律容易被忽视，有必要提醒读者多加注意。以下是随便列举的若干例子：

白骨精在受到孙悟空的第二次打击之后，逃到空中说道：“若过此山，西下四十里，就不伏我所管了。”（第二十七回）这表明，妖魔的世界自有其黑社会的秩序和势力范围，维持二者的东西，非法律莫属。

宝象国公主百花羞被黄袍怪强占为妻达十三年之久，在遇救过程中，曾对唐僧坦言：“他的法令又谨，我的步履又难，路远山遥，无人传信。”（第三十一回）这里的“法令”，就是黄袍怪治下的法律，连其夫人都受到制约和威慑。

在金兜洞里，独角兕大王为动员、鼓励众小妖一起跟孙悟空进行大搏斗，运用法律武器进行督战，传令说：“小的们，各要整齐。进前者赏，退后者诛！”一语道破了西游想象世界中万变不离其宗的法律要义：赏功罚罪。

自然，在妖魔的世界里，也有类似人间的行政管理法。例如在八百里狮驼岭，孙悟空为了探知山洞中盘踞的三个魔头的情况，变作一个小妖，从一个巡山的小妖口中得知其“家法最严”的秘密。那小妖说：“我那大王家法最严，烧火的只管烧火，巡山的只管巡山”，小妖还趁机告诉悟空：“你不知道，大王见我烧的火好，就升我来巡山。”（第七十四回）就这样，“家法”中也透露出刑法所拥有的赏功罚罪的气息。

最后，应谈宗教界的法律。《西游记》中虽有“三教合一”之说，但主要写的还是佛教和道教。这些宗教人士受双重法律制约，即世俗社会的凡人的法律和宗教界的戒律他们都得遵从，否则，来自国家机器和宗教首领的处罚便会随时降临头上。小说中提到的“五戒”“佛法无边”指的便是宗教戒律。至于世俗社会的法律，其中有不少条款是专门针对宗教人士而制定的。中国封建社会的法律，如唐代法律和明代法律，都不乏歧视宗教人士的内容。小说中灭法国的国名以及该国大肆杀害和尚的暴行，就突出反映了封建法律歧视佛教、迫害佛教信徒的立法精神。经过孙悟空们的斗争，灭法国痛改前非，把国名改为钦法国，当是小说作者主张公平对待所有类别的宗教、尊重一切宗教人士的法律理想的生动表现。

尤其应当注意的是，《西游记》把法律与宗教的关系的大话题，作了五彩缤纷的开掘，取得了丰富的认识成果，对于今天正确认识和处理好法律与宗教的关系问题仍有借鉴意义。

《西游记》全书的字里行间，存在有三大法律特征。以上所谈法网遍布，是其第一大法律特征。

二、经得起检验的法律细节真实

——纠正纯文学理论的两偏颇

文学理论界有一句广为人知的行话，叫作“现实主义文学讲究细节的真实”。这话本身是不错的，但在运用于文学评论的实践中，却不免常常显露出两大偏颇：一是所谓“细节真实”，并无客观检验标准，往往只是论者个人的主观认定；二是此种理论不能回答浪漫主义文学是否也可以做到细节的真实。

带着这两点偏颇来阅读、评论《西游记》，不仅不能正确解读其中丰富的法律内容，反倒会抹杀小说中大量值得专门研究的经得起检验法律细节的真实的宝贵价值。

这种法律细节真实是什么呢？大家都知道，小说的故事发生在唐太宗贞观年间，而人物对话中却时常引用《大明律》中的法律条文的原文或基本意思，从而构成了许多有案可查的法律细节真实。解读《西游记》的法律思想内容的重要性、必要性以及作专门的研究的学术价值和意义，就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这些法律细节真实的客观存在。

首先，有必要对基本事实的本身作一番清理。孙悟空在云栈洞跟猪八戒对打的时候，两人有如下相互攻击的言辞：

“你这个弼马温，着实惫懒！与你有甚相干，你把我大门打破？你去看看律条，打进大门而入，该个杂犯死罪哩！”行者笑道：“这个呆子！我就打了大门，还有个辩处。像你强占人家女子，又没个三媒六证，又无些茶红酒礼，该问个真犯斩罪哩！”（第十九回）

查《大明律》可知，“杂犯死罪”和“真犯斩罪”都是载入该法典的规范法律术语。

八戒被收为唐僧的徒弟，离开妻子，前往西方取经不久，曾有做倒插门女婿的思想和行为，师徒们在议论此事时，八戒本人意识到自己的所作所为，属于“有妻再娶妻”，言外之意是不合法。孙悟空也颇为知法，便开玩笑说：“只是多拜老孙几拜，我不检举你就罢了。”（第二十三回）《大明律》中的确有这样的规定：“若有妻更娶妻者，亦杖九十，离异。”可见，二人的谈话都是有法律依据的。“检举”之说，跟现代的法律语言完全相同。

孙悟空在万寿山的五庄观里偷吃了人参果，镇元大仙的两个留守看家的小徒弟清风和明月得知消息，明月骂他为“贼”，而清风则在骂语中将其行为定为“擅食田园瓜果之罪”（第二十五回）。有这种法定罪名吗？查《大明律》，其目录和正文中，“擅食田园瓜果”罪均赫然在目，无可置疑。在事件未曾平息，双方仍在纠缠不休之际，唐僧担心事态恶化，便对悟空劝阻说：“徒弟，不可伤他人性命，不然，又一个得财伤人的罪了。”在《大明律》的“白昼抢夺”条文中，果真有关于“得财”兼“伤人”的罪行及相应的处罚规定。

孙行者们在跟平顶山莲花洞中的妖怪较量中，当地山神、土地有失帮助的职责，在揭谛面前颇有害怕神情流露出来，揭谛连忙安慰下属说：“你且休怕。律上有云：不知者不坐。”（第三十三回）在《大明律》的“断狱”律中首当其冲的一条，就有“不知者不坐”的规定。揭谛所言，一字不差。

在过黑水河时，河怪把唐僧摄走，悟空得知龙王敖闰对外甥管教不严，致使黑水河怪迫害唐僧的事情发生，便当面威胁他说：“我……上奏天庭，问你个通同作怪，抢夺人口之罪”（第四十三回）。“抢夺人口之罪”，概括了明律中的有关法条的基本意思。在“真犯死罪”的“斩罪”和“绞罪”两个部分，都有关于“将人口、军器出境及下海”的规定。悟空口头说出的罪名，意思是完全符合该法典的文字表述的。

八戒从一座废弃的大楼房里拿了三件纳棉背心来作为御寒衣物，三藏一见立即表示反对说：“不可，不可！律云：‘公取私取皆为盗’，倘或有人知觉，赶上我们，到了官府，断然是一个盗窃之罪。”（第五十四回）唐僧的话，在《大明律》里可以得到印证。其《盗贼律》中有一专门条目，标题便是

“公取窃取皆为盗”，正文中亦有同样的行文。

孙行者把作恶多端的六耳猕猴打死了，如来佛有怜悯之意，他便表示异议说：“如来不该慈悯他。他打伤我师父，抢夺我包袱，依律问他个得财伤人、白昼抢夺，也该个斩罪哩！”（第五十八回）这里的“得财伤人”“白昼抢夺”“斩罪”三个词语，都是《大明律》中一字不差或相差无几的规范法律术语。

途经祭赛国之时，沙和尚鉴于师兄孙悟空本领高强，英勇斗魔擒怪，功绩无数的事实，当面对国王夸奖起来，那评功摆好的一大串话语中，有“拿贼捕亡”四字。不用说，这也是明律中的规范术语，其刑律之十，就名为“捕亡”，意思就是捕捉逃亡的罪犯归案。捕亡律共八条之多，“拿贼捕亡”四字可以说涵盖了这八个法条的基本含义。

到朱紫国后，孙悟空大胆地要给生病的国王治病，胆小怕事的唐僧不免又表示异议。老孙好心加以解释，又退一步说道：“就是医杀了，也只是问得个庸医杀人罪名，也不该死，你怕怎的！”（第六十八回）老孙又是说的内行话。明代确有“庸医杀伤人”的法律条文，其中明文规定：“如无故害之情者，以过失杀人论。”而过失杀人罪不至死，只是“依律收赎，给付其家”。用现在的话说，就是给予死者家属以经济赔偿就万事大吉。

悟空得知无底洞中女妖怪是托塔李天王的亲戚后，要到玉帝那里去告状。这时八戒担心告错了，便好心相劝说：“哥啊，常言道，‘告人死罪得死罪’，须是理顺方可为之。”（第八十三回）八戒没有信口开河。《大明律》在“诬告”条中规定：“至死罪，所诬之人已决者，反坐以死。”八戒所引用的“常言”，正确概括了这条法律的意思。当李天王听到孙悟空果然告御状的消息时，一下未曾想到那女妖是自己的养女，便以为悟空诬告，在他的反击言辞中，引用了一句行话：“律云：诬告加三等。”这话也不错。上述“诬告”条中确有这样的规定：“凡诬告……流、徒、杖罪，加所诬罪三等。”李天王所说大意完全合乎事实。

孙大圣到灭法国后，搞了一个大恶作剧：用分身术，变出许许多多小行者，连夜把国王、后妃、文武百官全都剃了大光头，致使第二天早朝时，文武官员一起启奏说：“主公，望赦臣等失仪之罪。”（第八十五回）什么